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6101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2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林姿宏  
電話：03-4783683#2113  
電子信箱：100376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農字第113002276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36600A\_113002276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，行為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  
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



四湖鄉公所 113/07/19



1130008881